

好書搶鮮閱

案件之同一性

一、概念

同一被告且同一犯罪事實 ⇒ 同一案件



作者叮嚀

傳統學說對於訴訟標的之個數，同時使用「單一性」及「同一性」之概念。在討論「訴之可分性」時，使用「單一性」之詞彙；在討論「重覆起訴禁止」、「既判力」及「變更起訴法條」時，使用「同一性」之詞彙。若細究其內涵，均是在探討「案件之個數」。本書為求其簡，均使用「同一性」一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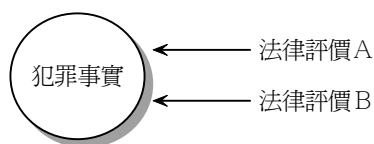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同一犯罪事實

同一犯罪事實可區分二種類型：

(一)事實上同一案件

大多屬單純一罪之情形，非常容易判斷其起訴範圍，因此不會產生「是否可分」、「是否重覆起訴的問題」。較容易成為考點的是「可否變更起訴法條」，亦即法院與檢察官就被告之客觀行為認定一致，但就其所應適用之實體法有所不同者。

▶▶ 爭點1：變更起訴法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案例

檢察官認某甲強行撫摸某乙之胸部，以強制猥褻罪起訴甲。法院審理後認定之下列情形，可否變更起訴法條？

(一)甲係為強搶乙衣領內之鑽石項鍊。

(二)甲係為對乙強制性交，因被他人發現而中止。

(一)就是否為同一犯罪事實，傳統學說上有各種不同見解，惟現今通說認為，應從「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」判斷。亦即除犯罪事時間、地點、方法外，尚須考量行為人所侵害之法益是否為同種類。

99台上2911判決

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定科刑之判決，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，係指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言。至事實是否同一，應以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為準，而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，則應視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而定。刑法上之竊盜罪及搶奪罪，其基本社會事實同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以趁他人不覺或不及防備之際，取得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兩罪之罪質應認具有同一性。

(一)據此，上開題(一)情形，強制猥褻罪與強盜罪二者之保護法益全然不同，並非同種侵害性行為，故非同一犯罪事實。法院不得變更起訴法條，僅得為強制猥褻無罪判決。

(二)上開題(二)情形，強制猥褻罪與強制性交未遂罪所保護法益相同，屬同種類之侵害行為，故法院得踐行變更起訴法條之程序後，逕為強制性交未遂罪之判決。

(二)法律上同一案件

若數個基本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亦屬同一犯罪事實。較容易成為考點者，為「可分性」、「重複起訴禁止」及「既判力效力範圍」之問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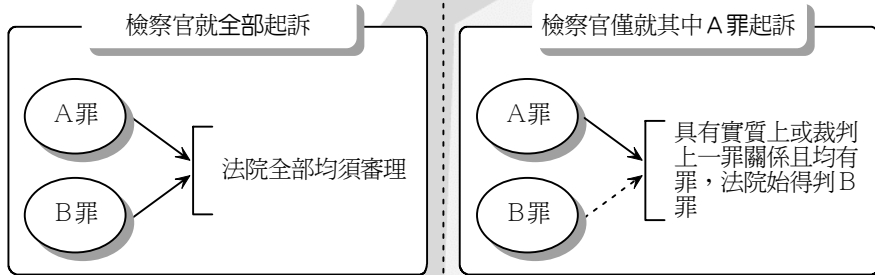
▶▶ 爭點2：起訴及審判之範圍

案例

甲與乙因故爭執，甲持棍毆打乙致傷，檢察官涉犯傷害罪嫌起訴甲：
 (一)法院於審理中發現甲於毆打過程中，同時對乙說：「下次再讓我碰到，就直接把你打死。」因而同一行為尚構成恐嚇罪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
 (二)承上，若法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恐嚇部分不能證明犯罪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

【解說】

「審判範圍」之認定標準



94台上3947判決

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，則係指已起訴部分與未起訴部分，均應構成犯罪，並且其間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者而言；若未起訴部分不構成犯罪，或原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，即與已起訴部分根本上不生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自無一部效力及於全部之問題。

(一)於題(一)情形，檢察官雖未就恐嚇罪部分起訴，然二罪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且均構成犯罪，於審判上具有不可分關係，法院應併就恐嚇部分為判決，即就傷害罪及恐嚇罪從一重處斷。

(二)於題(二)情形，法院既認為恐嚇部分不能證明犯罪，二罪即無不可分關係，又該部分既未經檢察官起訴，法院即不得審理，故法院僅得就傷害部分為判決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

作者叮嚀

上開案例，若檢察官係就傷害及恐嚇之部分一併起訴，則全部均為法院之審判範圍。就題(一)情形，結論並無不同，法院應就二罪從一重處斷；題(二)情形，法院認恐嚇部分不能證明，即應於理由中交待恐嚇部分無罪。



延伸閱讀

實務上對於同一案件之認定標準，學者（林鈺雄）批評是倒果為因，從審判之結果倒推起訴之範圍，且審判的範圍還會隨著審理的結果不同而異，完全顛覆控訴原則。學者另提出「相同的歷史進展過程」為標準，認為應從行為時間、地點、行為客體、侵害目的等因素判斷是否為同一案件。

例如檢察官起訴肇事逃逸，必然會涉及是否有人傷亡之調查，故相關之過失傷害、過失致死罪，均應認為與肇事逃逸屬同一案件，至於其間之競合關係如何，應屬法律評價問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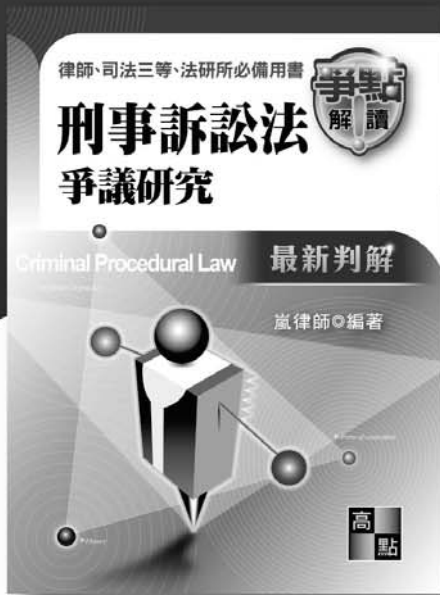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³³重製必究！

坊間
唯一

【針對最新實務案例，探討爭議問題之高分良冊】

嵐律師·刑事訴訟法 爭議研究



建議售價：320 元

適用對象：律師、司法三等、法研所

- 嚴選重要實務見解，深入剖析爭議問題！
- 案例題型演練，爭點導讀，直搗核心！
- 學說、實務併陳，透徹分析，掌握雙贏！

超高命中率，讀一本好書就讓你成功！

《刑事訴訟法爭議研究》頁 8-3

作者叮嚀
警詢證人無庸具結。警察亦不得命證人具結。
98台上6592判決
第196條之1增訂第1項規定：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。」並於第2項將偵查及審判中訊問證人之有關規定，悉司法警察官、司

命中 104 檢事官財經組·第4題

四、甲涉嫌殺死了乙，乙全程目睹。在調查中該通知書，乙應在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，下午 2 時到警察局，就甲涉嫌實行殺死的案件，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，無故不到場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乙按照上述通知書所載時間準時抵達警察局。而在詢問乙之前，要乙先閱讀當據實陳述絕無隱飾增減的書面，然後在上面簽名並蓋指印；請問，根據刑事訴訟法，丙的作法是否完全正確？請詳述理由。(25分)

《刑事訴訟法爭議研究》頁 2-3

司法警察(官)明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表明當選任辯護人，自應待其辯護人到場後，即刻訊問，不得無故拖延。如司法警察(官)待犯罪嫌疑人所選任之辯護人到場後，卻刻意拖延，不遵守應即時詢問之規定，而於其辯護人離去後，始加詢問，使犯罪嫌疑人在不知該前及協助、自責

命中 100 司法官二試·第3題

三、警方掌握甲自國外運送毒品海洛因來臺之證據，隨即向檢察官聲稱偵獲毒品，在機場將甲拘提到案，帶回警局製作筆錄。偵查員問明人別後，告知甲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權利事項，甲並未聯繫律師，偵查員則繼續詢問案情，甲回答了問題並承認犯案。嗣甲被移送至地檢署後，其聯繫並委任律師乙到場，乙即向檢察官聲請接見被告甲及閱覽甲的警詢筆錄。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以甲涉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逃匿及勾串共犯之虞裁定羈押甲並禁止其接見通信。律師乙至

《刑事訴訟法爭議研究》頁 13-11

爭點4：緩起訴期間內發現新事實
一、實務見解認為，於緩起訴期間內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檢察官無須撤銷緩起訴處分，得逕為起訴，此時先前之緩起訴處分當然失效。
94台非215判例
刑事訴訟法

命中 103 三等法院書記官、檢事官偵查組·第4題

四、甲因故買贓物罪移送檢察署，但檢察官因無法證明該物係失竊之贓物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嗣因竊賊乙出面指認是甲以低於市價向其收購，問檢察官可否重啟偵查，再行起訴？假若甲一開始即坦承故買贓物罪證明確，經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，並命被告向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，被告完全遵守，緩起訴期間竊賊乙出面指認是甲與乙共同竊盜。問檢察官可否重啟偵查，再行起訴？如期滿緩起訴未經撤銷，嗣竊賊乙出面指認是甲與乙共同竊盜，檢察官可否重啟偵查，再行起訴？(25分)

爭點2：強制辯護案件，辯護人經合法通知，於準備程序未到
庭，法院可否進行程序？

《刑事訴訟法爭議研究》頁 15-4

準備程序僅係為審判程序預備準備，處理被告認罪與否、爭點、證據等事項，不涉實體犯罪有無之調查，無強制辯護之保障，且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5 項明文規定得就到場之人行準備程序，因此

命中 101 律師二試·第4題

四、甲涉嫌殺人案被提起公訴。準備程序期日，甲未到庭，辯護人亦未到庭，審判長亦未指定辯護人為甲辯護，受命法官仍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。審判期日，公設辯護人到庭為甲辯護。調查證據時，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乙到庭，檢察官為主詰問時為傳導詰問，公設辯護人及被告未聲明異議，審判長亦未依職權限制或禁止檢察官詰問。其後，審判長依職權傳喚之證人丙亦到庭，審判長訊以：「你當時看到被告站在何位置？」顯有誘導之嫌，但雙方當事人未聲明異議。最後，公設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丁到庭，審判長對丁告知其先前於警詢及偵查中筆錄內之陳述，再訊問丁對該筆錄內容



高點文化事業
publish.get.com.tw

